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梧州市停车场建设 和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梧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由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梧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

(2017 年 12 月 21 日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规范
机动车停放和停车场服务活动，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本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有关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停车场，是指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二）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或者配套建设，以及在道路以外占地设置的，为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

（三）专用停车场，是指主要为本单位、本居住区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

（四）道路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统一施划的，为公众提供机动车临时停放服务的场所。

（五）停车场经营者，是指向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有偿停放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配套建设、规范使用和有效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以及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土地、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

理、交通运输、财政、工商、人防、价格、消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经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投入，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包括立体、地下停车场在内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

推广应用智能化、信息化停车设备和停车诱导系统，加快高新技术在停车领域的应用。

第八条 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和向社会车辆提供服务的专用停车场，可以依法收取停车服务费。

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建设、土地、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和交通需求状况，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以及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机动车停放需求，在停车状况

紧张的区域、公共交通与自用车辆换乘的集中地段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十一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发展情况和停车需求变化，组织制定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并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应当明确公共停车位与专用停车位的比例。

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应当每两年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停车场的设计方案，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核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前，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停车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停车场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变更后的停车位数量不得低于配建标准。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停车位配建标准和相关设计方案配建、增建停车场。

配建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以及交付使用。

已经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用或者改作他

用。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停车场信息统一联网技术标准，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推动停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公共停车信息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停车服务信息。

第十五条 停车场规划建设应当为电动汽车等新能源车辆的普及和推广提供便利，设置新能源车辆停车位和充电设施。

第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在出入方便的位置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和明显标志，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利用人防工程设置停车场，应当遵守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条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居住区内的停车位、停车场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停车需要。

居住区没有停车场或者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要的，经业主大会通过，可以邀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在不影响道路安全和畅通、不占用消防通道及绿地的情况下，在居住区内业主共有的道路以及其他场地划定停车位。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非业主所有的开放式场地，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意见，经市城乡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同意，可以设置为停车场。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标志牌及公示牌，公示牌应当标明停车场名称、停车位数量、监督投诉电话、营业执照、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

（二）停车场设施整洁完好，通风、照明、排水防涝、消防等设施运行正常，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

（三）工作人员佩戴明显标志，负责车辆进出登记，指挥车辆有序停放；

（四）遵守公共停车位先到达先使用的规则；

（五）公共停车场应当提供二十四小时停车服务；

（六）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者可疑的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收费应当出具合法票据；

（八）配备监控设施，做好停车场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停车场经营者需要中止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停车场的管理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

停放车辆；

（二）在划定的车位内按照标示停放车辆，不得在消防通道、人行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停放车辆；

（三）在收费停车场停放车辆的，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

（四）正确使用停车场设施；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鼓励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错时开放。

专用停车场向社会提供有偿停车服务的，按照本条例有关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或者城市道路产权单位，根据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划或者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可以组织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合理设定停车时段。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适时组织对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行为：

（一）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二）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道路停车泊

位使用；

（三）占用道路停车泊位从事机动车保洁、装饰、维修、摆卖等经营活动；

（四）其他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应当按照规定停放，不得持续占用免费道路停车泊位超过四十八小时。

第二十六条 举行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时，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暂停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

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工程车、警车等车辆，应当给予优先使用道路停车泊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停车场配建标准或者相关设计方案配建、增建停车场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将已经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停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恢复使用，逾期不恢复的，从停用或者改作他用之日起按照每日每平方米二元处以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予以清除或者拆除。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持续占用免费道路停车泊位超过四十八小时，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五十元罚款，并可以将该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停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市所辖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梧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梧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8年3月2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梧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将条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市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城市静、动态交通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特别是公共停车场的缺乏及路内停车管理的混乱，使得建成区停车难、交通拥堵问题愈加凸显。根据市交警部门统计，截至2017年8月，市区机动车保有量120607辆，其中汽车63290辆，摩托车57317辆，市区机动车保有量继续呈迅速增长态势。而与此同时，市区配建汽车停车泊位约2.5万个，道路汽车停车泊位约0.4万个，车位供需矛盾十分突出。此外，我市停车场在建设和管理方面也存在诸多问题，如公共停车

场建设缓慢、停车管理水平滞后，行政监督力度不足等。为了加快我市停车设施的建设，促进城市静态交通健康和谐发展，逐步解决“停车难”问题，迫切需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条例。因此，有必要针对我市停车场发展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进行立法。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7年7月21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梧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草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9月26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10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条例草案在梧州日报、梧州人大网全文公告，向社会征求意见。同时，常委会立法调研组发函向市政府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编委办、公安、法制办、财政等19个相关部门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征求意见；深入市政府相关部门、社区、企业调研，广泛听取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人大代表、相关企业代表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召开了有市编委办、发改、公安、财政、国土、住建、市政、工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参加的专题论证座谈会。11月23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二次审议。12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条例草案有关的重点、难点问题，并举行了有自治区法学专家、行业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随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

委会同市住建、市政、法制办、交警等单位集中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在上述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12月2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进行了表决，条例草案获得全票通过。

三、条例制定的依据

制定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参照了公安部、建设部《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章以及借鉴了厦门、长春、哈尔滨、银川等国内城市的立法经验。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二条。第一章总则共八条，包括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等。第二章规划与建设共十条，包括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建设、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停车场设计建设、信息化建设等。第三章使用与管理共四条，包括停车场管理、停车场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人遵守的规定、专用停车场错时管理等。第四章道路停车泊位共四条，包括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要求以及规范道路停车泊位的停车等。第五章法律责任共四条，包括条例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

共二条，包括参照执行的规定和条例的实施日期。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停车场管理的部门职责分工

为避免部门职责划分不清，部门之间的扯皮、推诿，保证条例的顺利实施，条例根据上位法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由于我市2016年6月开始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将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使的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使的对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进行建设以及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划归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使。为此，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条例在明确各部门职责的情况下，进一步理顺相关部门的处罚权，在第六条规定了：“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经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实施”的内容。**(条例第六条)**

(二) 关于停车场规划和建设

1. 关于停车场专项规划。只有从源头加强城市停车设施配置，科学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停车场建设布局 and 规模，才能改善城市停车状况、逐步解决我市停车供需矛盾。因此，条例规定了停车场专项规划的具体编制和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的要求。**(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2. 关于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合理制定建筑物停车位配

建标准并严格执行，是缓解停车难重要手段之一。停车位配建标准具有政策导向效应，可实施动态化管理。因此，条例规定了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交通发展情况和停车需求变化，制定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每两年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进行调整，有利于对我市停车位配建标准实施动态化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 关于停车场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我市大部分停车场仍沿袭原始人工管理方法，缺乏必要的智能化管理手段和设施，对我市交通规划的数据采集缺少有力支撑，更让后期的交通分流效率受到影响。因此，条例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及市公安、城乡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公共停车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职责分工，鼓励和引导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提升管理效率。（**条例第十四条**）

（三）关于道路停车泊位

1. 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为解决目前我市停车难的状况，利用道路资源设置一定数量的占路停车场（点），作为补充市区停车位数量的一种临时措施。条例规定了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合理设定停车时段。同时，适时组织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条例第二十三条**）

2. 规范机动车道路停放行为。当前，我市存在擅自设置、撤除、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等现象，严重影响了停车泊位的使用。为维护城市机动车停放泊位的秩序，规范机动车道路停放行为，

保障城市交通有序安全畅通，加强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管理是必要的，因此，条例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停车泊位，不得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不得占用道路停车泊位从事机动车保洁、装饰、维修、摆卖等经营活动，不得持续占用免费道路停车泊位超过四十八小时停放机动车等，并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以上说明和《梧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请予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梧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8年3月2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韦以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梧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了《梧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1月5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条例起草阶段就加强对梧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指导，协助梧州市组织自治区相关部门和高等院校专家在南宁召开立法论证会。收到条例文本后，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函给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

2月27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该市加强和改进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的需要，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和处罚主体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停车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分别规定停车场经营者应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停车服务信息、报送建立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相关资料、报送中止或者终止经营的信息，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上述义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法制委员会认为，停车场的日常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定位不符，建议修改。

二、关于影响道路停车泊位正常使用行为处罚主体

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法制委员会认为，该规定将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作为影响道路停车泊位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主体，与《梧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阻碍停车泊位正常使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规定的处罚主体不一致，建议修改。

根据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上述条款进行了调整，于3月19日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对〈梧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进行调整的报告》。法制委员会认为，调整后的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重大原则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和条例文本，请予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梧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3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梧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梧州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法制委员会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